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111 年第 2 次第 1 階段

幹事志願選填注意事項

- 一、選填職缺之順序按積分高低依序排名。
- 二、各申請人經完成志願選填後，除出缺為組長職稱或辦理內陞外，所遺職務現場立即開缺供參加本次請調作業人員選填。
- 三、保留：可現場表示保留選填權利，遇有想選填之職務可立即舉手表示意願，可優先選填，如有 2 位以上保留人員均有意願時，由資績分數高者優先。
- 四、棄權：如未有屬意之職缺，得表示放棄此次遷調作業，一經表示放棄即請離場，不得再參加本次志願選填作業。下次進行遷調作業時資績分數並不受影響。
- 五、選填志願一經簽名確認後不得再更改，以免影響後續開缺、志願選填作業及其他參加請調人員之權益。
- 六、參加第一階段調任作業之人員應依規定期限到職，逾期未到職或個人因素放棄者，於公布調任結果後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調任本府所屬學校幹事、護理人員職務。
- 七、參加請調作業人員如選填現職學校其他職缺，需於到職後任滿二年方能申請第一階段調任作業。
- 八、請調人員錄取後之任用資格以銓敘部審定為準，如經審定不符資格無法任用致註銷派令，不得異議。
- 九、第一階段調任作業之志願選填，依「志願選填順序」當場選填分發，未獲選填職缺或經選填後放棄職缺，不再另行分發，逕列第二階段甄選作業辦理遴補。